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621020003442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424-XM001

2.项目名称：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35	1	提供设备的质保期延长服务；提供备件先行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监控系统发生的故障问题，保障系统业务正常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135 万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②投标 U 盘两份，U 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 1 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 格式文件 1 份，WORD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钥匙）。④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北环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 王春雷；010-61655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

联系方式： 闫玛娜；010-612626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闫玛娜

电 话： 010-61262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就 / 递交样品一套，投标人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或提交样品未能对技术参数</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在采购活动结束后，<u>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办理退还手续；</u>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u>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对其进行保管、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u> （6）其他要求（如有）：<u>样品的密封要求：内装要求份数的样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样品、②项目名称、③项目编号、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u>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 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 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 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u>11001019500053007967</u> 开 户 行：<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u>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2) 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投标人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投标文件中。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 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指标优劣</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 其他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26267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澄名苑北区 27 号楼 C 座 10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28	其他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其他需补充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20 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得分（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技术得分（70 分）			
1	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8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内容包括：①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合理化建议。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服务方案	2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

			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模式②服务管理流程③服务范围及内容④专业的故障处理方法或系统优化建议⑤系统巡检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响应时间②人员配备③重大活动保障服务④安全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方案及措施得 2 分，每项内容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③质保服务质量控制。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培训方案。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5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135	1	提供设备的质保期延长服务；提供备件先行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监控系统发生的故障问题，保障系统业务正常运行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亦庄综治资源整合项目整合了辖区内高清摄像头、高点监控以及建成的社会视频监控资源，并建成了以人脸识别、道路卡口、热成像高点监控的人、车管理以及辖区重点位置的立体防控，为亦庄综合治理和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和支持。在使用过程中切实发挥了综治视频监控系统治安防控和应急处突作用，表现出了高效和稳定的运行效果。本项目设备均已过保，平台系统处于长期不间断工作状态，很容易导致现有系统出现故障，现需原厂设备续保服务，并且需要专业人员定期巡检并在出现故障时，进行专业的问题排查处理，否则一旦出现累计坏损同时没有得到及时补救，会导致整个系统业务瘫痪，出现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情况，且后期恢复周期长、费用高等风险。

为保障亦庄镇综治系统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障系统的全天候正常运行，本项目需要对亦庄镇政府综治项目建设成果进行整体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地点（范围）：大兴区亦庄镇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 7 日内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 60%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币种为人民币。合同期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三、技术要求

3.1.基本要求

3.1.1.投标人根据运维对象的实际情况及运维所要达成的目标，对所提交的交付成果进行梳理完善，确定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及计划。

3.1.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范围设备、特别是业务可用性要求较高的高端设备和系统，提供软件版本、补丁全生命周期维护服务，保证采购方能够及时下载、获取原厂授权正式发布的最新软件版本、补丁。及时提供专业化处理建议，提前处理风险隐患。

3.1.3.关键设备软件配置及维护，需原厂商或原厂商授权服务商技术人员配置方案评估和现场支持，保障业务稳定运转。

3.1.4.中标商须提供故障件的备件好件先行服务。

3.2.服务内容及要求

系统整体包含 52 套平台及配套子系统，涵盖：视频监控业务系统、媒体交换调度系统、智能转码处理系统、交通媒体交换系统、智能云系统、智能管理系统、设备代理系统、GIS 地图应用系统、AI 人脸识别智能分析系统、动态人数统计智能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云存储系统等。

前端感知点位规模：

- 普通治安视频点位：1377 路
- AI 人脸识别智能点位：268 路
- 智能车辆卡口采集点位：402 路
- 高空热成像立体瞭望点位：4 路

为保障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可用性、可靠性、稳定性，保障系统的全天候正常运行，本项目运维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3.2.1.对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的设备进行硬件续保，续保期内，非人为故障产品提供更换，具体设备清单见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

3.2.2.对亦庄镇视频监控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提供快速备件更换服务，备件要求提供好件先行服务。

3.2.3.远程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 RMA 受理、培训需求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3.2.4.软件版本支持服务在服务的有效期内，投标人需提供原厂授权的项目涉及设备

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如软件补丁、更新软件，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的服务。

3.2.5.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在合同服务期间，供应商安排原厂技术工程师现场解决业务系统运维中发生的故障问题，现场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现场支持服务项目
1	实时故障处理
2	系统设备维护
3	技术问题处理
4	现场客户培训
5	现场备件调测指导
6	现场监控系统运行监测

3.3.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3.3.1 重大活动保障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模块	内容说明
1	保障设备登记	原厂工程师对机房设备及重点保障点位设备包括型号、IP地址和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备案。
2	软硬件检查	主要检查服务器CPU和内存的占用率、硬件状态指示灯、业务模块的服务运行状况、存储设备健康状况、摄像机视频存储状态、存储介质健康状态（阵列、磁盘）、图像质量、业务功能、日志和告警信息、系统安全和是否存在超规格应用风险。
3	工程规范检查	原厂工程师主要对设备安装规范性、日常操作规范、日常维护规范、设备安放环境合规进行检查。
4	数据备份	协助客户进行重要数据备份，主要包括数据库、重要录像、license文件、配置文件等。
5	保障应急准备	原厂工程师配合客户完成相关保障应急计划，包括备份一套核心系统设备。
6	保障应急演练	原厂工程师配合客户完成应急演练工作。

7	现场实时保障	安排原厂技术专家现场配合客户完成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应急准备、系统巡查、应急问题快速解决恢复业务等。
---	--------	---

★4.投标人提供亦庄镇综治网格指挥中心视频监控系统设备厂家出具的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5. 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

编号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设备过保时间
1	EC1504-HF-W	UNV EC1504-HF-W 4 路视频编码器(H. 264, 960H, 支持 EPON/双 SFP 插卡,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2	DT-PM25-TH	UNV 超感传感器(PM2. 5 检测, 温湿度检测)	7	2026/10/22
3	HC131@H-16S30-WS-BD	UNV 300 万摄像单元(16G eMMC, 30° 内置补光灯, WS, GPS/北斗定位)	155	2026/10/22
4	HC131@GCM-16S	UNV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前端存储_16G/接口_单电口/LED 补光灯(30 度透镜)/加热器与风扇组件/宇视品牌	128	2026/10/22
5	HC131@GM-L32S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	2	2026/10/22
6	HC131@GM-L32S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	6	2026/10/22
7	HC131@HNV-L32S-WS-BD	300 万超感卡口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49	2026/10/22
8	HC131@HNV-L32S-WS-BD	300 万超感卡口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62	2026/10/22
9	HIC5621@DH-FA	UNV 1080P 专业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宽动态, 星光级, 光电口, H. 265, ABF, 光学透雾, Z/F 接口)	224	2026/10/22
10	HIC5621@DH-FA-VA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13	2026/10/22
11	HIC5621@DH-FA-VA-KIT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捆绑包(含 IPC, 镜头, 护罩, 补光灯)	29	2026/10/22
12	HIC5621@DH-FA-VA-KIT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捆绑包(含 IPC, 镜头, 护罩, 补光灯)	2	2026/10/22
13	HIC6821-HX22IR@A-WS-GB	UNV 8 寸星光级红外型网络 1080P 22 倍 H. 265 全高清高速室外型超感电口球机(WifiSniffer, GPS/北斗)	19	2026/10/22
14	HIC6821-HX22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3	2026/10/22
15	HIC6821-HX44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44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	3	2026/10/22
16	HIC6821-HX44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44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	3	2026/10/22

17	HIC6821-HX44IRL@A-WS-GB	UNV 8 寸星光级激光红外型网络 1080P 44 倍 H. 265 全高清高速室外型超感电口球机(WifiSniffer, GPS/北斗)	4	2026/10/22
18	HIC6622HX22-5LIR-U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26	2026/10/22
19	HIC6622HX22-5LIR-U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34	2026/10/22
20	HIC7421X20-MIR	UNV 1080P 4G 布控球(Wifi, 北斗 GPS, 双 SD 卡, 20 倍光学变倍, 红外补光, H. 265, 吸铁石底座, 自带电池)	10	2026/10/22
21	HIC2821-H@A-WS-GB	UNV 1080P 星光级 H265 全高清护罩一体机(交流供电, 光电口, Wifi Sniffer, GPS/北斗定位)	21	2026/10/22
22	HIC2521H-LZIR-USWD	UNV 1080P 4 倍高清星光级红外筒机(H. 265, SFP 光口+电口, 全尾线, AC24V, ZigBee, 去万向节)	7	2026/10/22
23	HIC2621@DP	UNV 1080P 高清低照宽动态筒机(4 倍电动镜头, 电口, H. 265, 全尾线, AC24/DC12V, PoE, 红外补光, 无万向节)	539	2026/10/22
24	HIC2621DH-CZIR-U	200 万星光级红外补光电动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48	2026/10/22
25	HIC2621DH-CZIR-U	200 万星光级红外补光电动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63	2026/10/22
26	IPC-S362-IR@DUP-IR3-Z28-F	UNV 1080P 高清红外室内型防暴半球(宽动态款, 星光级, PoE, 30m 红外, 2.8-12mm 机芯镜头, 音频, 告警)	41	2026/10/22
27	IPC-S362-IR@DP-IR3-M28-F	UNV 1080P 高清低照度室内型防暴半球(宽动态款, POE, 红外补光, 手动 2.8-12mm 镜头, 全尾线)	20	2026/10/22
28	IPC-S242-IR@DP-IR3-Z28-F	200 万高清低照宽动态筒型网络摄像机	111	2026/10/22
29	IPC-S232-IR@DP-IR3-M28-F-B	UNV 1080P 高清变焦红外筒机(宽动态款, POE, 30m 红外, 手动变焦 2.8-12mm, 经济型全尾线, H. 265)	163	2026/10/22
30	IPC-S232-IR@DP-IR3-M28-F-B	200 万高清变焦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62	2026/10/22
31	TIC7831@100-Z7	重载云台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1	2026/10/22
32	TIC7831@100-Z7	重载云台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3	2026/10/22
33	VS-MS8500-E	UNV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2	2026/10/22
34	VS-TS8500	UNV VS-TS8500 服务器(转码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2	2026/10/22
35	VS-TMS8500	UNV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6	VS-IA9600-FS@12-50K	UNV VS-IA9600-FS 服务器(人脸结构化分析服务器, 含 5 万名单库和并发 12 张人脸比对加密狗,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7	VS-IA10500	UNV VS-IA10500 智能云结构化机框(含功能板管理服务软件运行许可)	1	2026/10/22

38	FB-IA10500-IT	UNV FB-IA10500-IT 车辆二次识别功能板(含 2 个车辆二次识别服务软件运行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9	VS-DA1500	UNV VS-DA1500 社会资源安全接入终端	170	2026/10/22
40	ADU8512	UNV ADU8512 12 路万能解码器(含软件)	1	2026/10/22
41	VS-IMP8500	UNV VS-IMP8500 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2	VS-DA8500-E	UNV VS-DA8500-E 服务器(设备代理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3	VS-MAP8500	UNV VS-MAP8500 服务器(地图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4	VS-IA8500-VD	UNV VS-IA8500-VD 服务器(智能视频诊断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5	VS-MS8500-C	UNV VS-MS8500-C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4	2026/10/22
46	VS-TMS8500-C	UNV VS-TMS8500-C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7	FB-IA12500@FS	UNV FB-IA12500@FS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人脸识别比对智能业务板卡	3	2026/10/22
48	VS-DB9500E-C	UNV VS-DB9500E-C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9	VS-IAM10500	UNV VS-IAM10500 智能云管理服务器(含智能云管理服务运行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50	VS-CDM9500-C	UNV VS-CDM9500-C 服务器(CDS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含一份 CDM 软件接入授权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51	VS-TMS9500	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2	2026/10/22
52	VS-MS9500	媒体交换服务器	2	2026/10/22
53	VS-DA8500-IS	安防接入服务器	1	2026/10/22
54	FB-IA12500@DPC	UNV FB-IA12500@DPC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人数统计智能业务板卡	2	2026/10/22
55	VS-VDC12508	UNV VS-VDC12508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4U 机箱, 最大支持 8 个业务板卡)	1	2026/10/22
56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 云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1	2026/10/22
57	NI-DE1848	UNV NI-DE1848, 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 可配置 48 个硬盘	17	2026/10/22
58	NI-DE1848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32	2026/10/22

59	NI-VX1848	UNV NI-VX1848, 网络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3	2026/10/22
60	NI-VX1848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3	2026/10/22
61	NI-VX1848-C	UNV NI-VX1848-C, 网络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7	2026/10/22
62	NI-HD4000V-01	UNV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 SATA 硬盘 (4TB*2)	413	2026/10/22
63	NI-HD4000V-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4TB*2)	30	2026/10/22
64	ND-HD6000V-A-S-N-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6TB*2)	168	2026/10/22
65	ND-HD6000V-A-S-N-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6TB*2)	840	2026/10/22
66	SFP-GE-LX-SM1310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双纤)	62	2026/10/22
67	NSW3600-24GT4GP	UNV NSW3600-24GT4GP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13	2026/10/22
68	NSW3100-8T2GC	UNV NSW3100-8T2GC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8 个百兆电口+2 组千兆复用口)	18	2026/10/22

6、验收标准

按时完成了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1	系统稳定性	后端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情况	系统全年稳定运行,无重大故障,并对视频相关项目所涉及的各类服务器、存储系统、图像传输、应用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进行日常巡检和故障服务,提供系统优化和升级服务。	30%	
2	响应速度	对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0%	
3	修复效率	系统故障的修复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0%	
4	数据管理	数据备份与恢复情况	数据备份完整,恢复时间不超过 2小时	5%	
5	软件更新	软件的更新与优化情况	按计划进行软件更新与优化,确保系统性能	5%	
6	服务质量	用户对服务的满意度	服务态度良好,用户满意度达到90%以上	5%	
7	硬件质保与备件服务	备件更换与坏件返还	备件发出时效: 对于已确认的硬件故障,是否按要求在 5×10×NBD(下一工作日) 内发出备件。坏件返还合规性: 需在收到新备件后15个自然日内将故障件返还宇视指定库房。	15%	
总分				100%	

评分说明： 1. 每个因素的得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定，最低 0 分，最高为该项因素的分值。 2. 最终得分=各项因素得分之和。 3. 项目验收合格标准为最终得分 ≥ 85 分。	
验收结论：	
验收方（签字）： 公司名称（印章）： 日期	被验收方（签字）： 公司名称（印章）： 日期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正文

本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经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信息

甲方 (服务购买方)	公司法定全称: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服务提供方)	公司法定全称: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二、名词定义

- 2.1 最终用户：本合同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所列设备的最终使用者。
- 2.2 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至下午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3 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甲乙双方确认的乙方可以提供服务的服务产品内容列表。

- 2.4 支持协议：甲方和最终用户之间通过书面形式确认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相关的服务合同。
- 2.5 最少条款：由乙方限定的，甲方和最终用户之间签订的支持协议中必须涵盖的内容。
- 2.6 服务启动通知书：由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发送的，列有本合同提供服务必要信息的有效凭证。
- 2.7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雷击等自然灾害、劳动纠纷、暴乱、战争、恐怖袭击、传染病或公共交通的延误或其它任何不可由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

三、合同范围

- 3.1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合同有效期）
1	质保期延长服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人天数
2	现场支持服务	合同有效期内提供现场支持【 4 】人天

- 3.2 本合同的质保期延长服务将由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1《质保期延长服务内容描述》，服务仅适用附件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约定的产品。
- 3.3 本合同的现场支持服务将由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安排工程师对甲方提供共计【 4 】人天的现场支持服务。为了协助甲方更好的对系统进行维护、优化或快速排除系统运行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派工程师或专家（或小组）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帮助甲方快速、有效地排除故障或给出合理的、可实际操作执行的维护建议，并说明使用这些建议的原因以及优点，或者根据双方的约定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乙方在当天现场支持服务工作结束后，甲方服务接口人员应组织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确认，并签署现场服务报告。
-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乙方有权自行决定由乙方或与乙

方有合同关系的组织提供。

3.5 以下情况或服务类型不包括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

- 甲方提供《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本合同签订时是有故障或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产品由于自然原因被改变、操作、毁坏，或是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疏忽或故意行为造成损坏，或产品用于其他用途的。
- 由于使用第三方产品所造成破坏性的软硬件故障。
- 由于软件升级引起的对新版本硬件或存储设备的升级需求。
- 产品防拆标签破损或私自拆解过的产品的维护服务。
- 乙方限保政策约束内的问题。

四、 合同价格、付款方式、发票

4.1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3.1条所列的服务，本合同产品服务费如下表（价格为含税价格）：

服务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							
质保期延长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								
共计人民币（小写）								
共计人民币（大写）								

1) 本项目合同价为已包含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在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最终结算价=合同价，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如果甲方或最终用户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列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内容，甲方需支付额外费用。

2) 本合同服务所涉及产品的服务价格见附件4：《分项价格表》。

4.2 付款方式为：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乙方提	
乙方银行账号（乙方提	
付款备注要求	请付款时备注“服务合同”四个字

- 1) 付款周期要求：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7日内将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费60%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币种为人民币。合同期满待结算审计完成后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3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及寄送信息：

- 1)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今后因国家税收法规、政策调整等原因变更增值税税率，乙方将按照新的税率开具本合同第4.1条所约定合同金额中尚未开票部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甲方的发票开具信息为：

公司名称（甲方填写）	
税号（甲方填写）	
单位地址（甲方填写）	
电话号码（甲方填写）	
开户银行（甲方填写）	
银行账号（甲方填写）	

- 3) 甲方的发票寄送信息为：

邮寄地址（甲方填写）	
收件人（甲方填写）	
收件人电话（甲方填写）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权利义务

- 1) 本合同满足以下所有条款后才可以启动：

-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第4.1条中所列的服务费 ☐全款/☐首付款后激活服务，在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激活服务并不承担逾期激活服务的违约责任。
 - 甲方需提交完整正确的产品清单给乙方（详见附件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条码及产品安装地址必须填写完整正确（乙方认为不需要产品清单的服务除外），经乙方审核认定正确后启动（审核时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
 - 乙方的服务资源已经准备就绪（甲方和最终用户理解乙方需要在本合同签订后有15至30天的服务资源准备期以便更好的为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 2) 乙方在收到本合同第5.1条中所列全部文档后，向甲方或最终用户发送《服务启动通知书》。
 - 3) 服务启动后，乙方将对甲方或向经甲方转售，购买获得乙方品牌服务的最终用户提供本合同服务。
 - 4)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工作应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要求，否则甲方可随时叫停乙方服务。
 - 5) 乙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布控名单、黑白名单、业务配置信息、数据库备份、配置备份、日志备份、IP地址），均应保守秘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 6)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乙方的内部服务标准以及乙方公开宣传或承诺的运维服务标准提供运维服务。
 - 7)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所使用的设备、系统、软件、技术和/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8) 如维护过程中发现非维护范围内甲方设备的损坏或隐患，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 9) 乙方工程师运维服务中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使用权利, 归甲方所有。
- 10) 在因甲方及最终用户业务需要的特殊情况下, 乙方工程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出远程接入服务请求, 在获得被接入方(甲方或最终用户)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乙方工程师仅可在被接入方书面许可范围内进行相关维护工作, 超出被接入方书面许可范围的工作内容应要求被接入方重新出具书面许可。

5.2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附件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所列产品转售本合同中所购买的服务, 甲方在转售本合同服务时必须向最终用户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描述(附件1《质保期延长服务内容描述》)。
- 2) 甲方在与最终用户签订支持协议时, 必须涵盖乙方规定的最少条款, 详见附件2《最少条款》。
- 3) 甲方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支持协议中所需提供服务的乙方产品列在本合同附件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
- 4) 如《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的内容及产品安装地址发生变更, 甲方有义务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是否接受, 并可以要求甲方支付合理的费用。
- 5) 甲方有义务向最终用户告知在甲方未向乙方付清本合同第4.1条所列全款的情况下, 最终用户将无法获得本合同服务。
- 6)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当指定一名服务接口人员, 便于乙方在服务交付期间的日常沟通, 并在合同期间为乙方开展服务交付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电脑、安全U盘等服务所需的安全的电子设备支持)。
- 7) 在乙方现场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软件补丁下载或硬件模块的更换), 甲方或最终用户现场工程师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甲方或最终用户必须在权限、材料、人员等方面提供必要的配合, 如进入大楼和机房并访问故障设备的权利、现场可使用的电话、互联网接入端口、甲方或最终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等; 如果出现由于甲方或最终用户不配合导致服务无法进行、故障解决延迟或者造成其他后果的情况, 乙方不承担责任。

- 8) 甲方或最终用户必须保证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及健康安全。对于环境恶劣从而可能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健康及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的情况，乙方现场服务人员有权终止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 9) 设备邮寄费用遵循谁寄谁付的基本原则。
- 10) 甲方及最终用户应该遵守乙方制定的软件许可与知识产权要求。
- 除非乙方特别指明，软件仅能通过乙方的官方网站下载而提供。
 - 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出售或转移的设备、系统软件及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中包含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仅享有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非独占、非排他的一般使用权。而且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服务时所提供的软件仅用于本合同产品（附件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
- 11) 甲方及最终用户不得故意和过失：（1）修改，反编译或逆向汇编全部或部分软件；（2）出租、散布、出售或派生软件；（3）擅自修改、抹去乙方设备和软件界面上的任何标识或标记后使用。
- 12) 甲方及最终用户应该遵守乙方制定的保密责任。
- 甲方及最终用户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可能获取某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发明技术、程序、概图、软件、资源文件、数据、财务信息、销售和市场计划、本合同中的价格等。这些信息具有所有权特征或贸易秘密，甲方及最终用户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终止后至少三（3）年内，应该对所有的保密信息保密，不得在没有得到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保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它商业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13) 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如因最终用户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导致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或产生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 14) 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远程接入维护需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工程师提出，甲方及最终用户出具的书面许可应充分评估网络风险，在风险可控下授权乙方工程师规范实施，并对远程接入的网络安全性承担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其它 无

六、遵守法律及出口管制遵从

- 6.1 甲乙双方均同意完全遵守适用于本合同履行的全部相关的反腐败法律，均不得为了获得任何不恰当的好处向任何政府官员支付、提供、允诺或授权支付任何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
- 6.2 甲方同意遵守包括中国、美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乙方作为全球范围内的视频监控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严格执行与硬件、软件和技术销售、转让、出口、再出口及处理有关且适用的管制要求。
- 6.3 甲方同意不得将协议产品供应、转让、出口、再出口给以下实体：（1）任何美国、欧盟和/或联合国裁定的禁运国，或该禁运国的公民或居民；（2）任何在美国商务部发布的黑名单（Table of Denial Orders or Entity List）中列明的组织、个人、公司、实体、机构等，该黑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法（US Export Regulations）第736条中的定义来确定，并由美国商务部定期更新和发布；（3）任何从事核武器、生化武器、导弹或美国禁止的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活动的主体，除非经美国商务部书面批准并经当地政府主管机构同意。
- 6.4 乙方对甲方及其客户进行严格的黑名单扫描。若涉及相关管制，或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现甲方将产品供给受管制的最终用户或应用到受管制的最终用途，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及其客户提供任何合同约定的软硬件设备和/或维保服务，而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严格管控产品和技术，未经许可甲方不得对外出口或转移受控产品和技术。禁止甲方及甲方的最终用户将乙方软硬件设备直接用于军事用途及监听监控或其他侵犯人权的用途。
- 6.5 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中任一项，并使乙方因此遭到第三方的索赔、诉讼、罚款或施加的其他处罚，则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对于因此引起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程序、诉讼、罚款、损失和损害赔偿，甲方应当赔偿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受到的美国政府或者其他任何适格主体施加的罚金、律师费、基于律师-客户基础上的法庭费用、和解费用。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甲方或最终用户由于业务原因终止使用附件 3《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中全部或部分合同产品，乙方有权免除终止使用部分未完成的合同义务。

7.3 在下列之一的情况下，双方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立即终止合同：

- 任何一方停业，任何一方非故意地进入破产或清算。
- 如果甲方或最终用户违反软件许可与知识产权要求或违反保密责任。
-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

7.4 本合同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及最终用户有义务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协助与支持，如因甲方及最终用户无法提供相关协助与支持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或完整的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天，除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外，乙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每迟延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天，除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最终用户）交付（激活）服务或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付清服务款项后方可交付（激活）服务或恢复服务。暂停服务或逾期交付（激活）服务造成的期限缺失不予顺延和补充，同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5 其它 无

九、法律适用条款

9.1 免责声明

乙方对于任何偶然、附带、间接或任何种类的惩罚性赔偿或收入、利润、预期储蓄和金钱或产品使用的损失、业务损失、数据丢失或由于产品安装不当、故障或中断、技术故障或对于逻辑安全的违反而产生的其他经济损失均不负任何责任，无论这种责任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过失或严格责任）或是其他（即使乙方被通知关于该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甲方有义务保证最终用户提供附件 1 当中所要求的所有协助与支持，如因最终用户无法提供附件 1 中的协助与支持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或完整的履行本合同的义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合法性声明

本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解释和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管辖。如果本合同的某些条款不合法或由于判决或裁决而不能执行，那么相关条款应从合同中删除。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如果发生上述情况而使合同的一方被实质地损害，那么被损害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民法典》执行。

9.3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4 其它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载通讯信息以书信、电邮、电报或传真发出。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和合同本体具有同等合同及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质保期延长服务内容描述》

服务内容描述

1、名词定义

RMA：RMA（RMA-Return Material Authorization），物料返回申请授权

软件版本定义

- **主软件版本：**乙方软件的主要版本。该软件提供新增加的软件特性和/或功能。主软件版本的发布软件编号是由乙方指定的。其编号排列是在软件版本编号相对应的数字，例如 IMOS110-BxPx 中的第一个 x。
- **维护性软件版本：**乙方软件的附加版。该附加版用于提供软件的维护。维护版软件发布的编号是由乙方指定的。如例如 IMOS110-BxPx 中的第二个 x。

2、乙方服务责任

根据双方签定的合同，乙方将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以下服务：

表一

序号	服务项目模块	内容描述
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7×24 小时受理
2	维修与备件先行服务	受理后 5×10×NBD 发出备件（具体服务时间为 8：00—18：00）
3	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提供维护性软件版本

说明：* NBD - Next Business Day, 第二工作日

2.1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设有 7×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受理、硬件维修 RMA 受理、培训需求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

2.2 快速备件更换服务

乙方设有备件中心，可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及时周到的维修与备件先行服务。

2.3 软件版本支持服务

在服务的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其所购设备的主机软件的维护性版本（Minor Releases），如软件补丁（BUG Fixes）、更新软件（Updates），以及这些软件的配套文档资料。获得软件后，甲方或最终用户将享有与原有软件相同的许可权利，但不得用于商业目的的传播。

注意：本项服务不包含现场软件升级。任何形式的现场服务，如需提供现场服务，需另向乙方支付费用。

3、最终用户的服务责任：

为使乙方能够向甲方或最终用户提供本合同服务，甲方或最终用户有责任作出如下配合：

3.1 甲方或最终用户在向乙方提出服务请求，需要先准备必要信息（包括服务合同号、产品序列号等）详见《服务流程描述》。

3.2 甲方或最终用户必须向乙方以书面方式及时通报有关合同产品发生变更的信息（诸如：产品安装地的变化、产品增加或减少内部插卡或模块），以保证乙方更新服务合同数据库。如果产品数据有任何变化，最终用户在变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3 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向乙方提供合理的远程故障诊断通信信道，以便乙方可以通过INTERNET 或调制解调器实现远程故障诊断。

4、《服务流程描述》—基本维保服务

*为保障能给甲方或最终用户快速准确的提供乙方售后服务，报修时请正确填写设备条码和故障信息。

附件2： 《最少条款》

《最少条款》

甲方与最终用户签订的支持协议中，必须涵盖以下条款：

- 1、最终用户同意遵守乙方所提供服务中的所有软件标准许可；
- 2、最终用户同意遵守乙方服务流程描述中的有关规定；
- 3、最终用户需要对乙方的所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4、乙方没有义务对因本合同服务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 5、甲方需将本合同附件1《服务内容描述》作为附件附在甲方和最终用户签订的支持协议中。

附件3： 《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

《质保期延长产品清单》

编号	设备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设备过保时间
1	EC1504-HF-W	UNV EC1504-HF-W 4 路视频编码器(H. 264, 960H, 支持 EPON/双 SFP 插卡,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2	DT-PM25-TH	UNV 超感传感器(PM2. 5 检测, 温湿度检测)	7	2026/10/22
3	HC131@H-16S30-WS-BD	UNV 300 万摄像单元(16G eMMC, 30° 内置补光灯, WS, GPS/北斗定位)	155	2026/10/22
4	HC131@GCM-16S	UNV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前端存储_16G/接口_单电口/LED 补光灯(30 度透镜)/加热器与风扇组件/宇视品牌	128	2026/10/22
5	HC131@GM-L32S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	2	2026/10/22
6	HC131@GM-L32S	300 万卡口摄像单元	6	2026/10/22
7	HC131@HNV-L32S-WS-BD	300 万超感卡口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49	2026/10/22
8	HC131@HNV-L32S-WS-BD	300 万超感卡口摄像单元(深度智能)	62	2026/10/22
9	HIC5621@DH-FA	UNV 1080P 专业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宽动态, 星光级, 光电口, H. 265, ABF, 光学透雾, Z/F 接口)	224	2026/10/22
10	HIC5621@DH-FA-VA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	13	2026/10/22
11	HIC5621@DH-FA-VA-KIT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捆绑包(含 IPC, 镜头, 护罩, 补光灯)	29	2026/10/22
12	HIC5621@DH-FA-VA-KIT	200 万超星光宽动态人脸抓拍枪型网络摄像机捆绑包(含 IPC, 镜头, 护罩, 补光灯)	2	2026/10/22
13	HIC6821-HX22IR@A-WS-GB	UNV 8 寸星光级红外型网络 1080P 22 倍 H. 265 全高清高速室外型超感电口球机(WifiSniffer, GPS/北斗)	19	2026/10/22
14	HIC6821-HX22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3	2026/10/22
15	HIC6821-HX44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44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	3	2026/10/22
16	HIC6821-HX44IR@A-WS-GB	200 万超星光 44 倍红外超感 8 寸球型网络摄像机	3	2026/10/22
17	HIC6821-HX44IRL@A-WS-GB	UNV 8 寸星光级激光红外型网络 1080P 44 倍 H. 265 全高清高速室外型超感电口球机(WifiSniffer, GPS/北斗)	4	2026/10/22

18	HIC6622HX22-5LIR-U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26	2026/10/22
19	HIC6622HX22-5LIR-U	200 万超星光 22 倍红外球型网络摄像机(不带电子罗盘)	34	2026/10/22
20	HIC7421X20-MIR	UNV 1080P 4G 布控球(Wifi, 北斗 GPS, 双 SD 卡, 20 倍光学变倍, 红外补光, H. 265, 吸铁石底座, 自带电池)	10	2026/10/22
21	HIC2821-H@A-WS-GB	UNV 1080P 星光级 H265 全高清护罩一体机(交流供电, 光电口, Wifi Sniffer, GPS/北斗定位)	21	2026/10/22
22	HIC2521H-LZIR-USWD	UNV 1080P 4 倍高清星光级红外筒机(H. 265, SFP 光口+电口, 全尾线, AC24V, ZigBee, 去万向节)	7	2026/10/22
23	HIC2621@DP	UNV 1080P 高清低照宽动态筒机(4 倍电动镜头, 电口, H. 265, 全尾线, AC24/DC12V, PoE, 红外补光, 无万向节)	539	2026/10/22
24	HIC2621DH-CZIR-U	200 万星光级红外补光电动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48	2026/10/22
25	HIC2621DH-CZIR-U	200 万星光级红外补光电动变焦筒型网络摄像机	63	2026/10/22
26	IPC-S362-IR@DUP-IR3-Z28-F	UNV 1080P 高清红外室内型防暴半球(宽动态款, 星光级, PoE, 30m 红外, 2.8-12mm 机芯镜头, 音频, 告警)	41	2026/10/22
27	IPC-S362-IR@DP-IR3-M28-F	UNV 1080P 高清低照度室内型防暴半球(宽动态款, POE, 红外补光, 手动 2.8-12mm 镜头, 全尾线)	20	2026/10/22
28	IPC-S242-IR@DP-IR3-Z28-F	200 万高清低照宽动态筒型网络摄像机	111	2026/10/22
29	IPC-S232-IR@DP-IR3-M28-F-B	UNV 1080P 高清变焦红外筒机(宽动态款, POE, 30m 红外, 手动变焦 2.8-12mm, 经济型全尾线, H. 265)	163	2026/10/22
30	IPC-S232-IR@DP-IR3-M28-F-B	200 万高清变焦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262	2026/10/22
31	TIC7831@100-Z7	重载云台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1	2026/10/22
32	TIC7831@100-Z7	重载云台双光谱热成像摄像机	3	2026/10/22
33	VS-MS8500-E	UNV VS-MS8500-E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2	2026/10/22
34	VS-TS8500	UNV VS-TS8500 服务器(转码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2	2026/10/22
35	VS-TMS8500	UNV VS-TMS8500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6	VS-IA9600-FS@12-50K	UNV VS-IA9600-FS 服务器(人脸结构化分析服务器, 含 5 万名单库和并发 12 张人脸比对加密狗,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7	VS-IA10500	UNV VS-IA10500 智能云结构化机框(含功能板管理服务软件运行许可)	1	2026/10/22

38	FB-IA10500-IT	UNV FB-IA10500-IT 车辆二次识别功能板(含 2 个车辆二次识别服务软件运行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39	VS-DA1500	UNV VS-DA1500 社会资源安全接入终端	170	2026/10/22
40	ADU8512	UNV ADU8512 12 路万能解码器(含软件)	1	2026/10/22
41	VS-IMP8500	UNV VS-IMP8500 服务器(智能管理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2	VS-DA8500-E	UNV VS-DA8500-E 服务器(设备代理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3	VS-MAP8500	UNV VS-MAP8500 服务器(地图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4	VS-IA8500-VD	UNV VS-IA8500-VD 服务器(智能视频诊断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45	VS-MS8500-C	UNV VS-MS8500-C 服务器(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播复制和单组播转换模块,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4	2026/10/22
46	VS-TMS8500-C	UNV VS-TMS8500-C 服务器(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含单机接入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7	FB-IA12500@FS	UNV FB-IA12500@FS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人脸识别比对智能业务板卡	3	2026/10/22
48	VS-DB9500E-C	UNV VS-DB9500E-C 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 含单机安装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3	2026/10/22
49	VS-IAM10500	UNV VS-IAM10500 智能云管理服务器(含智能云管理服务运行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50	VS-CDM9500-C	UNV VS-CDM9500-C 服务器(CDS 云存储管理服务器, 含一份 CDM 软件接入授权许可, 基于 IMOS 平台)	1	2026/10/22
51	VS-TMS9500	交通媒体交换服务器	2	2026/10/22
52	VS-MS9500	媒体交换服务器	2	2026/10/22
53	VS-DA8500-IS	安防接入服务器	1	2026/10/22
54	FB-IA12500@DPC	UNV FB-IA12500@DPC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人数统计智能业务板卡	2	2026/10/22
55	VS-VDC12508	UNV VS-VDC12508 视频数据中心一体机(4U 机箱, 最大支持 8 个业务板卡)	1	2026/10/22
56	NI-CX1848-CDS	UNV NI-CX1848-CDS, 云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1	2026/10/22
57	NI-DE1848	UNV NI-DE1848, 12G SAS 网络存储扩展柜, 可配置 48 个硬盘	17	2026/10/22
58	NI-DE1848	48 盘位网络存储扩展柜	32	2026/10/22

59	NI-VX1848	UNV NI-VX1848, 网络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3	2026/10/22
60	NI-VX1848	48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3	2026/10/22
61	NI-VX1848-C	UNV NI-VX1848-C, 网络存储主机, 64 位 CPU, 5 个 GE 端口, 5 个 HD MiniSAS 接口 (SAS3.0), 单电源, 含管理软件, 支持 48 个硬盘, 支持 DEU 扩展	7	2026/10/22
62	NI-HD4000V-01	UNV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 SATA 硬盘 (4TB*2)	413	2026/10/22
63	NI-HD4000V-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4TB*2)	30	2026/10/22
64	ND-HD6000V-A-S-N-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6TB*2)	168	2026/10/22
65	ND-HD6000V-A-S-N-01	48 盘位单控存储, 一体化监控级 SATA 硬盘 (6TB*2)	840	2026/10/22
66	SFP-GE-LX-SM1310	SFP 千兆单模光模块 (1310nm, 10km, LC, 双纤)	62	2026/10/22
67	NSW3600-24GT4GP	UNV NSW3600-24GT4GP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13	2026/10/22
68	NSW3100-8T2GC	UNV NSW3100-8T2GC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8 个百兆电口+2 组千兆复用口)	18	2026/10/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

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

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适用于货物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

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